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三) 68,897,893	73,322,591	—	71,930	68,897,893	73,394,521
銷售成本	(64,643,749)	(65,431,140)	—	(145,507)	(64,643,749)	(65,576,647)
毛利(虧損)	4,254,144	7,891,451	—	(73,577)	4,254,144	7,817,874
其他收入	1,042,378	4,947,247	—	53,194	1,042,378	5,000,441
分銷成本	(651,995)	(460,238)	—	—	(651,995)	(460,238)
行政開支	15,568,893	(6,110,718)	—	(47,975)	(15,568,983)	(6,158,693)
融資成本	(359,669)	(1,653,146)	—	—	(359,669)	(1,653,146)
其他開支	(780,205)	(191,394)	—	—	(780,205)	(191,39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增加	2,038,747	—	—	—	2,038,747	—
持作上市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盈利	—	4,545,221	—	—	—	4,545,2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278)	—	—	—	(31,278)	—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盈利	—	3,089,802	—	—	—	3,089,802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	—	1,843,838	—	—	—	1,843,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確認	—	(3,185,376)	—	—	—	(3,185,3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00,000	4,050,000	—	—	3,400,000	4,050,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	2,376,620	—	—	—	2,376,620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 業務之(虧損)盈利	—	(3,213,856)	—	31,065,182	—	27,851,326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2,872,542	—	—	—	2,872,54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 盈利	11,320,610	7,663,747	—	—	11,320,610	7,663,747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9,332,317	8,057,608	—	—	9,332,317	8,057,60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15,879)	(4,269,793)	—	—	(1,215,879)	(4,269,7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四) 15,652,729	25,381,013	—	30,996,824	15,652,729	56,377,837
稅項	(五) (659,254)	(526,169)	—	—	(659,254)	(526,169)
本年度溢利	14,993,475	24,854,844	—	30,996,824	14,993,475	55,851,668

附註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可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4,907,576	54,808,973
					85,899	1,042,695
					<u>14,993,475</u>	<u>55,851,668</u>
股息 (七)					-	-
每股盈利－基本 (六)						
－源自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22.2港仙	82.8港仙
－源自已終止業務					22.2港仙	36.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36,040,000	32,640,000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4,934	16,685,145
土地之租金	3,466,534	3,670,7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138,770	46,750,062
於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權益	1,583,310	2,799,189
可供出售之證券	-	8,179,693
	<u>8,567,359</u>	-
	<u>128,540,907</u>	<u>110,724,802</u>
流動資產		
土地之租金	204,179	204,179
其他投資	-	20,845,37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3,374,424	-
存貨	6,493,160	5,275,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5,020	14,342,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1,733	685,529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5,551,241	6,193,745
預付稅項	20,6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51,380	5,216,0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628,343	14,466,764
	<u>108,030,130</u>	<u>67,229,2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66,873	25,613,688
應付董事款項	3,688,421	5,752,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7,088	1,557,088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312,035	982,87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7,550	507,550
應付稅項	-	6,69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72,939	6,531,658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年以內到期)	101,727	-
	<u>48,506,633</u>	<u>40,952,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9,523,497</u>	<u>26,277,139</u>
	<u>188,064,404</u>	<u>137,001,941</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24號之規定，將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24號之規定，將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24號之規定，將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所有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釐定，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之釐定，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之釐定，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之釐定，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之釐定，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之釐定，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

其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5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聯營公司之股權支付	(806,501)	(833,322)
股權支付確認作支出(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4,249,740)	—
於損益賬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00,000	3,590,000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之增加	(507,500)	(223,903)
本年度溢利之(減少)增加	<u>(2,163,741)</u>	<u>2,532,775</u>

根據其功能按下列項目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減少	(806,501)	(833,3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00,000	3,590,000
行政開支之增加	(4,249,740)	—
稅項之增加	(507,500)	(223,903)
本年度溢利之(減少)增加	<u>(2,163,741)</u>	<u>2,532,775</u>

此外，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重新分類及已包括在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減少	(1,309,702)	(982,303)
稅項之減少	<u>1,309,702</u>	<u>982,303</u>
	<u>—</u>	<u>—</u>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及第34號 及香港證券委員會 第21號之影響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
本集團					
投資物業	25,700,000	6,940,000	32,640,000	—	32,64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583,384	(833,322)	46,750,062	—	46,750,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85,977	(3,900,832)	16,685,145	—	16,685,145
土地之租金					
— 非流動部份	—	3,670,713	3,670,713	—	3,670,713
— 流動部份	—	204,179	204,179	—	204,179
持作發展土地 於證券之投資	2,734,382	(2,734,382)	—	—	—
— 非流動部份	8,179,693	—	8,179,693	(8,179,693)	—
— 流動部份	20,845,373	—	20,845,373	(20,845,37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12,624,787	12,624,787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20,845,373	20,845,373
遞延稅項負債	—	(223,903)	(223,903)	—	(223,903)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影響	<u>125,628,809</u>	<u>3,122,453</u>	<u>128,751,262</u>	<u>4,445,094</u>	<u>133,196,356</u>
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	1,950,000	(1,950,000)	—	4,445,094	4,445,094
累計虧損	(499,790,795)	5,072,453	494,718,342	—	(494,718,342)
權益總額之影響	<u>(497,840,795)</u>	<u>3,122,453</u>	<u>(494,718,342)</u>	<u>4,445,094</u>	<u>490,273,248</u>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影響摘要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港幣	重列 港幣
累計虧損	(552,066,993)	2,539,678	549,527,315

(三)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按業務劃分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三個經營部份－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工業。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證券投資及買賣	—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及商用混凝土製造。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消閒之業務（包括經營遊樂場）。

二零零五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
	證券投資 及 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 投資 港幣	工業 港幣	娛樂 及 消閒 港幣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3,867,893</u>	<u>864,733</u>	<u>54,165,267</u>	—	<u>68,897,8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8,335,548)</u>	<u>4,558,459</u>	<u>(3,562,481)</u>	—	<u>(7,339,570)</u>
其他收入 融成資本 出售聯營 視作出售 分攤聯營 分攤共同					1,042,378
其融成資本 出售聯營 視作出售 分攤聯營 分攤共同					(359,669)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2,872,542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11,320,610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9,332,317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	(1,215,879)	—	—	<u>(1,215,879)</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5,652,729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59,254)
本年度溢利					<u>14,993,475</u>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
	證券投資 及 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 投資 港幣	工業 港幣	娛樂 及 消閒 港幣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152,800</u>	<u>1,723,902</u>	<u>67,445,889</u>	<u>71,930</u>	<u>73,394,521</u>
業績 分類業績	<u>9,003,562</u>	<u>4,881,993</u>	<u>(438,832)</u>	<u>280,931</u>	13,727,654
其他收入 融成資本 出售聯營 視作出售 分攤聯營 分攤共同	4,627,530	125,397	194,320	53,194	5,000,441
其融成資本 出售聯營 視作出售 分攤聯營 分攤共同					(1,653,146)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27,851,326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7,663,747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8,057,608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	(3,213,856)	—	31,065,182	<u>(4,269,793)</u>
之盈公司 公營司 業績業 實體績	—	(4,269,793)	—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56,377,837
除稅前溢利 稅項					(526,169)
本年度溢利					<u>55,851,668</u>

(四) 除稅前溢利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土地之租金攤銷	165,170	165,170	—	—	165,170	165,170
核數師酬金	666,000	750,000	—	13,144	666,000	763,14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52,227,642	62,416,070	—	—	52,227,642	62,416,070
折舊	3,219,179	3,461,523	—	131,163	3,219,179	3,592,686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 港幣1,048,235元(二零零四年： 港幣1,040,244元)	15,730,144	11,920,851	—	143,902	15,730,144	12,064,753
匯率虧損	113,903	—	—	—	113,9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44	63,849	—	—	16,844	63,849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273,202	75,250	—	—	273,202	75,250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費用 後為港幣7,909元(二零零四年： 862,370元))	447,358	465,368	—	—	447,358	861,532

(五) 稅項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						
本年度	55,303	302,266	—	—	55,303	302,266
去年不足撥備	125,248	—	—	—	125,248	—
延遞稅項	180,551	302,266	—	—	180,551	302,266
	478,703	223,903	—	—	478,703	223,903
	659,254	526,169	—	—	659,254	526,169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則按現行稅率計算。

(六)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計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4,907,576</u>	<u>54,808,97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033,317</u>	<u>66,212,513</u>

根據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拆細及發行供股股份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購價是超過平均每股市價，故並無可攤薄潛在每股之盈利，聯營公司可能會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攤薄效應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源自經營業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源自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4,907,576	54,808,973
減：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30,996,824)
計算源自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u>14,907,576</u>	<u>23,812,149</u>

於二零零四年，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每股港幣0.4681元，乃按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為港幣30,996,824。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上述相同之使用份母而釐定：

應用新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每股基本盈利業績之影響下表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25.4	79.0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產生之調整	(3.2)	3.8
重列	<u>22.2</u>	<u>82.8</u>

(七)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八) 建議派發紅股

然而董事會卻建議發行紅股予本公司之股東，並按每持有十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獲派送一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紅股」）之基準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建議」）。派發之紅股是已按面值繳足股本之股份，並由派發之日起，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建議派發建議之紅股。發行紅股建議需視乎下列條件：

- (i) 需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以一普通決議案通過此發行紅股建議；及
- (ii) 此建議派發之紅股，需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交易。

待上述(i)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建議派發之紅股上市交易。

(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0—30日	2,270,048	2,001,277
31—60日	1,023,174	1,592,386
61—90日	2,110,841	2,359,181
超過90日	5,707,376	6,626,27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1,111,439</u>	<u>12,579,120</u>
其他應收款項	<u>4,133,581</u>	<u>1,763,114</u>
	<u>15,245,020</u>	<u>14,342,234</u>

(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0—30日	3,105,979	2,010,307
31—60日	832,323	692,900
61—90日	879,792	1,651,082
超過90日	9,770,844	8,323,50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4,588,938</u>	<u>12,677,795</u>
其他應付款項	<u>11,477,935</u>	<u>12,935,893</u>
	<u>26,066,873</u>	<u>25,613,688</u>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8,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73,390,000元下跌6.1%。

本集團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4,9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800,000元（重列）），較去年下降72.8%。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2.20港仙（二零零四年：82.8港仙（重列））較去年下跌73.19%。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派發紅股

然而董事會卻建議發行紅股予本公司之股東，並按每持有十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獲派送一股面額港幣0.01元之新股（「紅股」）之基準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建議」）。派發之紅股是已按面值繳足股本之股份，並由派發之日起，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建議派發之紅股。發行紅股建議需視乎下列條件：

- (i) 需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以一普通決議案通過此發行紅股建議；及
- (ii) 此建議派發之紅股，需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交易。

待上述(i)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建議派發之紅股上市交易。

有關詳列此建議派發紅股細節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46,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700,000元）。實際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15,7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00,000元），其全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之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日元及美元記帳。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相對股東權益）增加至9.2%（二零零四年：5.42%，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增加至2.23（二零零四年：1.64）。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良好而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計劃。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透過註銷在生效日期因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港幣4.99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港幣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而每股法定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由7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組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60,000元分為66,33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集團為發展建議而作出融資，本公司已發行每股港幣0.01元之33,16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為港幣0.915元。該配售予現有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有關所有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配股後，已發行股份為港幣990,000元，當中包括已發行新股99,500,00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36,1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按揭或抵押方式按予銀行、廠房、設備、上市證券及銀行存款，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以其附屬按揭或抵押有抵押之最高金額約港幣56,200,000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按揭或抵押有抵押之最高金額約港幣56,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出售聯營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soft」）之部份股份權益達7,000,000股，該出售錄得之已確認盈利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持有Chinasoft之控股權由24.36%更進一步減少至23.20%，原因是一項視作出售股份權益交易其盈利約為港幣11,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6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釐定，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及獎賞有表現之僱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紅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hinasoft在創業板上市，持續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帶來重大盈利貢獻。Chinasoft之經營業績及淨溢利均錄得滿意之增幅。基於中國國內的服務於全球供應，要定下目標為國內行業的領袖、外包領袖企業、頂尖流程（質量）管理公司，本集團預期Chinasoft於來年仍會努力擴展市場覆蓋網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之收益。

在製造業方面，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營業額較過往年度下跌15.1%。在與此同時，蘇州金宣商有限公司於期內之營業額相較於去年下跌26.4%。儘管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所帶來之影響，由於仍然預期中國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於未來數年將超逾8%，預料中國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領導全球經濟發展。

在物業投資方面，位於葵涌葵涌花園之更改工程將暫時擱置，原於該區之商業用地需求在量減少。於此際，該物業將以短期租約出租，值以填補這過渡期空檔。

預期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管理層已處於最佳狀態，以穩健之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面對挑戰，並將貫徹以未審之審慎方法分配資源予高回報及有限資本之項目。預期中亞太地區之重轉特別將是中國之股東帶來長期及可持續之價值。此地區將繼續為吾等投資之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轉型為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機構，並集中物色切實可行之商機。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作守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標準守則的上市董事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及A.4.2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第79項，第80項和第76項，所有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及A.4.2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章程第79及第80項，除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章程第76項豁免董事總經理輪值告退，董事總經理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願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復審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並商兩
本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組成。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表及有關附註，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應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
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
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
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
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